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告（2024）1-1 号

执法案件延期告知书

蔡逢春：

你是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你涉嫌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一案，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因案件较为复杂，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现已延长三十日。

特此告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告〔2024〕1-2号

执法案件延期告知书

蔡逢春：

你是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你涉嫌不再符合住房保障资格一案，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因案件较为复杂，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经批准已延长三十日。因案件较为复杂，案件无法在延长期限内办结。现根据前款规定，案件经批准已再次延长办理期限。

特此告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30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侯建住保告〔2024〕1-3号

告知书

蔡逢春:

你涉嫌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于2011年作为申请人与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了廉租房，经审核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故为你分配了闽侯县甘蔗街道南山廉租房2#207房屋，你还与闽侯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闽侯县廉租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房屋面积为60.46 m²，租金为81.1元/月，合同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含续签）。合同约定了15天的腾退期。合同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合同，你至今仍继续占用该房屋。另查明，你共同申请廉租房的家庭成员蔡淑婷于2016年5月19日购房，所购房屋面积90.5 m²（人均30.17

m²)。你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共计缴纳租金 25712.5 元。

结合本案认定的事实，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原《闽侯县廉租住房管理办法》（侯政文[2013]189 号）第二条、原《关于研究核定名候选公租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等有关事宜的纪要》（[2019]189 号）、原《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侯政办发〔2022〕39 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闽侯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等规定，本机关拟认定你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即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并责令你立即腾退闽侯县甘蔗街道南山廉租房 2#207 房屋，你需按照规定的标准补缴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使用费 86213.93 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 1319.5 元/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

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蔡逢春需按照规定的租金标准缴纳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租金/房屋使用费, 具体为:

1、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按照 81.1 元/月缴纳 (合同期内);

2、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 (即购房之次日起) 起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按照 81.1 元/月缴纳 (腾退期);

3、自 2016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按照 604.6 元/月 (即当时的市场租金标准: $60.46 \text{ m}^2 \times 10 \text{ 元/m}^2/\text{月}$) 缴纳;

4、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 906.9 元/月 (即 $60.46 \text{ m}^2 \times 15 \text{ 元/m}^2/\text{月}$) 缴纳;

5、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按照 1632.4 元/月 (即 $60.46 \text{ m}^2 \times 15 \text{ 元/m}^2/\text{月} \times 1.8$) 缴纳。

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按照上述租金/房屋使用费缴纳标准计算, 蔡逢春应缴金额为 111926.43 元, 扣除 2012 年 3 月 1 日以来蔡逢春已缴纳的 25712.5 元, 即蔡逢春需补缴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房屋使用费 86213.93 元, 之后的房屋使用费仍应按照 1319.5 元/月标准计算至实际腾房之日止。